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劉佳興
原告 許年喻
被告 邱雅琳即安提斯產後護理之家
被告 安堤司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忠智

一、上列原告劉佳興、許年喻與被告邱雅琳即安提斯產後護理之家、安堤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忠智、111年10月20日值班護理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共為4,053,490元（即2,000,000元+2,053,490元）；聲明第五項部分則為2,177,690元；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6,231,180元（即4,053,490元+2,177,6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77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59,77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迄僅提出1份起訴狀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